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吳世璿

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之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